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0/15-16(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安全條例》(下稱"《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的《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該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sup>1</sup>；及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sup>2</sup>，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

---

<sup>1</sup> 登記有效期為3年，可每次續期3年。為方便業界，已根據《條例》附表1中所指明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

<sup>2</sup>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已於2011年7月15日刊憲，就業界為遵從《條例》第3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根據《守則》，每項交易的紀錄須涵蓋(a)交易日期；(b)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從何處進口；(d)買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e)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漁民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備存捕撈紀錄，涵蓋捕撈的日期或期間，以及漁獲的名稱、總數量和捕撈地區。

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獲賦權查閱該等紀錄<sup>3</sup>。

3. 《條例》訂明，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共15 037名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已根據《條例》登記，當中包括8 103名食物進口商及6 934名食物分銷商。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則分別有539名和981名。

4. 食安中心人員定期巡查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經營高風險食物業，如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等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舖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會列為視察的對象。在2014年，食安中心人員巡查了523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10宗檢控。食安中心人員向未有遵照《條例》規定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商提出1宗檢控。

##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至2015年間的多次會議上討論《條例》的實施情況。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備存紀錄及登記的規定

6. 有委員對小型零售商在遵從備存紀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提出關注。有委員擔憂，濕街市的檔戶或未能有系統地備存其交易紀錄，以致在出現食物事故時或未能追查供應來源。

7.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由於市民通常會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食安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

---

<sup>3</sup> 根據《條例》第29條，食環署署長可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食環署署長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a)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b)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c)在根據《條例》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d)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及(e)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到向其供貨的來源。為加強食物業界對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認識，政府當局已在《條例》全面生效後，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

8. 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業界提交食環署署長所要求的交易紀錄列明時限。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條例》並沒有就提交交易紀錄列明時限，但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繼2014年9月初台灣出現劣質豬油事件後，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有關資料。食安中心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24小時內提交紀錄及資料。

### 食安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成效

9. 就委員有關食安中心能否在《條例》實施後更有效處理食物事故的詢問，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條例》第30(1)條賦權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因應2014年台灣的劣質豬油事件，食環署署長在2014年9至11月期間，根據《條例》第30(1)條發出3道食物安全命令，禁止相關涉事台灣公司生產的有關豬油／豬油製品及食用油脂及該等豬油／豬油製品及食用油脂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並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收回相關產品及作適當處置，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內繼續流通，藉以保障公眾健康。此事件證明，根據《條例》設立的食物追查機制，有助食安中心鑑定和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以及確定有關食物在本港的分銷情況。此外，《條例》亦賦權食環署署長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以及下令強制回收該等食物，使公眾健康得到保障。

10. 關於食安中心如何能追查透過離岸購物網站購買的食物的來源及去向，以及食安中心有否要求離岸購物網站的經營者提交交易紀錄以供檢查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每宗個案應按其本身的情況決定。若網站經營者是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他或她須按照《條例》備存所有進口或從本地獲取食物的交易紀錄。

11. 就委員對食安中心在鄰近地區發生食物事故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定期

監察海外食物安全機關的網站及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傳媒報道。食安中心會根據《條例》下的登記紀錄及所收集的情報，首先確定問題食品有否進入本地市場。如有需要，食環署署長會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的食物，以及下令強制回收該等食物，以保障公眾健康。

### 巡查及執法

12. 委員對當局訂定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及選擇視察處所的準則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特別留意超級市場出售的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決定視察各類處事的先後和次數。因此，經營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即食生蠔)的食物業將會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舖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亦會列為視察的對象。當局亦會到據報曾收到投訴指發生食物事故的處所進行巡查。

### **近期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條例》的最新實施情況。

###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

## 《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9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7月11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3月11日 (議程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交的跟進文件</a>
	2014年9月25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5月12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